

第

類第

項第

目第

14718
號

次 362 本

371

1

非常時期銀樓業管理規則

案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止 起

事

由

年

月

日

文號

號附件

數目附件

附

註

本案共文

件附件

件

老省	老丁	51362	老省	老丁	老省	老丁	老省
10128	70992	70106	9085	9000	8901	64775	8072
64706	8150	13507	7960	7682	7163	3820	3519
3390	10002	76575	76509	8078	13908		

湖北省政府稿

文收總

事由

主席

秘書長

廳長

處長

省建

字第

8150

號

文別

大電

送達

如

又

類

33

附

33

為明經商部大電開在非常時期服樓業發展知
規定執三費經而審分三執行其事部居內財部
及理三區域由本部核定核知地方行政官署為三案電
知各

九

九

九

九

九

月

時交辦

時擬稿

時核簽

時判行

時繕寫

時蓋印

時封發

時

時

時

檔案

字第

號

去文省業字第

8150

年

九月十三

時

月

九月十三

時

月

九月十三

時

月

九月十三

時

月

九月十三

時

月

九月十三

時

月

九月十三

時

月

九月十三

時

月

九月十三

時

月

九月十三

時

月

九月十三

時

月

九月十三

時

月

九月十三

時

月

九月十三

時

月

九月十三

時

月

九月十三

時

月

九月十三

時

月

九月十三

時

月

九月十三

時

月

九月十三

時

月

九月十三

時

月

九月十三

時

月

九月十三

時

建設

代電

新署

社民廳

八

昨經濟部

三十三年八月

日

字

第二二二

空號發

電用

查內花賓施發

往

經

依

據

案

云云

應

為

除

分

外

今

電

仰

知

照

通

一

對

折

署

用

王

席

主席

王

申

之

湖北省

湖北省

湖北省

湖北省

湖北省

湖北省

湖北省

湖北省

湖北省

湖北省

育



中華民國三十

年

月

日

收文

字第



號

興邦 43543

事由

濟

部

代電

商

字第

22167

號

八月十七日

33年9月24日(星期一) 時

省建字第 8150 號

湖北省政府王主席查關於實施管理經營銀樓業務一案

前經本部會同財政部訂頒非常時期銀樓業管理規則並

通行查照飭遵在案惟查原規則第四條營業許可執照之

發給及第十七條違反規定之處分在本部會同財政部管

理之區域均由本部核定後行知地方行政官署辦理除分

電外相應電請查照飭遵為荷經濟部長翁文灝(三)商 祿即

2

校對胡紹正

湖北省档案馆

王

九十六

中華民國三十八年九月十六日收到

湖北省政府快郵電

中華民國三十八年九月十五日省府發給

為經經濟部代電開示非常時期銀樓業管理規則定於此後給與地方行政官署為之案案准仰知照

建設廳准經濟部三十八年八月商字第貳貳八六七號

徐代電開示查開示實施經營銀樓業務一案前經本部會同財政部訂頒非常時期銀樓業管理規則並通行查照飭

遵在案惟查原規則第四條營業許可執照之發給及第十

七條違反規定之處分在本部會同財政部管理之區域均由

本部核定後行知地方行政官署辦理除分電外相應電

請查照飭遵為荷案由三查經財政部訂頒非常時期

銀樓業管理規則一案業經於三十八年九月省府案第八

建字第 60746

〇

慶元魏令發在案。准電前由。除令行外。合行電仰知照。
主席王東原申元省業印

慶元魏令發

校對李笑